

合同编号：ZC05103520260003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经营与林业资产全周期规范化管理02包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55535610

传真电话：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贺顺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联系电话：010-62889710

传真电话：010-62889710

为推动北京市林业资产全周期规范化管理，实现从单纯的投资额统计向资产管理转变，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林业资产全周期计量与规范化管理体系技术规范，以构建林业资产规范化管理体系为目标，实现从单纯的投资额统计向资产管理转变，重点开展林业资产管理现状评估与政策制度梳理、城市园林绿化树木资产确认及分类、林业资产计量与核算、林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研究，构建核算规范、监管有效的林业资产管理新格局。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2.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749500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374750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验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2998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3）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74950元（大写：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账号：11050101040034436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中期验收评审。

2. 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最终提交成果：价值计量核算方法体系1套和“项目—资产—会计”映射机制；制定形成城市园林绿化树木资产确认条件及分类依据方案1份；编制《林业资产全周期管理与会计核算技术规范》和《城市园林绿化树木资产确认与

管理技术规范》，提炼可复制的林业资产管理流程与技术模板1套，为全市推广应用提供参考。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园林绿化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标准等材料，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林业资产全周期计量与规范化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查阅、实地调研、案例研究、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依据甲方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根据甲方和市园林绿化局的要求做好项目汇报工作。

5.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和设备等，并保证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6.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绿化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
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
务中心)

乙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
技信息研究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日期:2026年5月22日